

(以下附錄節錄自珠海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hengqin.gov.cn/hengqin/xxgk/201702/2c41c0f612cb4bc59689079cda1c336a.shtml>)

附錄

關於組織申報 2017 年度橫琴新區商標註冊扶持資金的通知

各有關企業：

為推動橫琴新區创新驱动發展,加快區內企業推進自主品牌步伐，加速企業轉型升級和做大做強，增強我區商標知識產權影響力和國際競爭力，根據《橫琴新區促進科技創新若干措施(暫行)》和《珠海市橫琴新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註冊扶持工作規則》，現啟動橫琴新區商標註冊扶持資金的申報工作，並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詳見附件)

附件：關於組織申報 2017 年度橫琴新區商標註冊扶持資金的通知.pdf

附件：橫琴新區商標註冊扶持申請表.doc

橫琴新區商務局

附件：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珠横新商〔2017〕9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横琴新区商标注册
扶持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推动横琴新区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区内企业推进自主品牌步伐,加速企业转型升级和做大做强,增强我区商标知识产权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根据《横琴新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暂行)》和《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注册扶持

工作规则》，现启动横琴新区商标注册扶持资金的申报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对象

本文所称“商标”是指注册商标，即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以及在港澳台或海外成功取得注册的商标。

二、申报条件

申报扶持资金的注册商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商标所有人是本区注册的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或持有横琴新区纳税证明的企业，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二）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港澳台或境外商标成功取得注册的；

（三）商标成功注册或获得认定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国内注册商标的成功注册时间以商标注册证书为准；境外注册商标的成功注册时间以商标注册证明文书记载的注册时间或境外商标注册证明文书的签发时间为准；

（四）商标所有人合法经营无违法违规行为；

（五）该注册商标有特定所指的商品或服务；

（六）正在申请、审查或不予核准注册的商标不属于扶持范围，续展、变更、转让等申请行为不属于扶持范围。

三、申报材料

注册商标扶持受理、评审、推荐工作部门为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扶持须提交以下资料（加盖公章）一式三份：

- (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二) 企业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 (三) 《横琴新区商标注册扶持申请表》(见附件);

(四) 国内注册商标证明文书; 境外注册商标证明文书(其中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的须提交在各指定国核准注册的证明文件)、中文译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 企业银行对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 注册商标的相关使用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 材料报送。申请人在成功取得商标注册证书或被商标获得认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官网下载《横琴新区商标注册扶持申请表》并按规定填写, 加盖公章后连同相关材料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或邮寄至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邮寄的以寄出时间为准。

申请材料报送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南角街 15 号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科;

(二) 受理和初审。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申请予以受理并进行初审;

(三) 公示。横琴新区工商局将通过初审的商标注册扶持名单在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官网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30 天。公示期内对扶持名单有异议的, 可以书面形式向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异议申请;

(四) 审核。公示期结束后, 横琴新区工商局将商标注册拟扶持名单报横琴新区商务局审核;

(五) 资金下达。横琴新区商务局对商标注册拟扶持名单进行审核并报区管委会批准后，向相关企业下达商标注册扶持资金。

五、不予受理扶持申请情形

- (一)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 (二) 不属于扶持范围的；
- (三) 未按规定填写《横琴新区商标注册扶持申请表》的；
- (四) 提供材料不齐全的；
- (五)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违法行为黑名单或横琴新区商事主体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名单的；
- (六) 其他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六、联系方式

横琴新区工商局联系人：甘婉贤，电话：0756-8813068；

横琴新区商务局联系人：熊岱，电话：0756-8841652。

附件：横琴新区商标注册扶持申请表



珠海市横琴新区商务局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

2017年1月22日联合印发

附件：

横琴新区商标注册扶持申请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单位）名称									
地 址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企 业 情 况	营业执照 编 号					法定代 表人 (签名)			
	资 产 总 额	万 元	年 度 纳 税 额	万 元	从 业 人 数	人			
商 标 情 况	商 标 名 称			商 标 注 册 号			商 标 所 有 人		
	商 标 注 册 费 用	元		注 册 数 量			件		
承 诺 声 明	<p>本人（单位）自愿按《横琴新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有关规定，申请横琴新区注册商标扶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各项内容均真实、有效、合法，若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声明人（签名或盖章）：</p> <p>年 月 日</p>								

受理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单位（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评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单位（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单位（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备 注	<p>1. 请用黑（蓝）色签字笔或钢笔书写，请勿使用圆珠笔。2.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请加盖公章。</p>